

譯本

傳真號碼：2507 2219

本函檔號：CB1/PL/ITB
電話：2899 2127
傳真：2978 7569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5號
稅務大樓39樓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
轉交廣播事務管理局主席
何沛謙先生, SC, JP

何先生：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近日傳媒報道提到某政黨贊助電台節目，以及某付費的電台宣傳聲帶呼籲聽眾加入遊行行列，反對政制改革方案，此等事情引起公眾關注對電台節目贊助及廣告的規管。此外，亦有人關注到，這種性質的贊助節目和付費宣傳聲帶可能構成政治宣傳。就此，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主席譚偉豪議員指示秘書處致函廣播事務管理局(下稱"廣管局")，請貴機構就下述事項作出回應：

- (a) 目前用作規管一般電台節目贊助及／或廣告，尤其是屬政治性質的電台節目贊助及／或廣告的規管制度，如有的話，詳情為何；
- (b) 《電訊條例》(第106章)、《廣播事務管理局條例》(第391章)或任何其他法例及／或廣管局發出的相關業務守則及／或牌照條件，有否規定聲音廣播持牌人須就電台節目贊助及廣告尋求廣管局的批准；若有，上述贊助節目和宣傳聲帶有否尋求廣管局的批准；

- (c) 上述贊助節目及／或宣傳聲帶是否構成政治贊助或屬政治性質的廣告，以及該節目或宣傳聲帶是否違反相關法例的任何條文、業務守則及／或牌照條件；及
- (d) 廣管局有否接獲任何對贊助節目及／或屬政治性質的宣傳聲帶的投訴；若有，廣管局已經／將會採取的行動為何。

謹請廣管局盡快作出書面回覆(兼具中、英文本)，並將電子複本發送予梁美琮女士(電郵地址：mleung@legco.gov.hk)。

同時，請廣管局把有關此事的任何新發展以書面方式告知事務委員會。

順祝鈞安！

事務委員會秘書

(余天寶女士)

副本致：譚偉豪議員, JP (事務委員會主席)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謝曼怡女士, JP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
劉明光先生,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通訊及科技科總行政主任(行政)
區皚寧女士

2010年5月5日